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6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4年4月21日高市教小字第11433011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六龜區新威國小自114年8月1日起合併為美濃區廣興國小新威分校，請有意願經由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該市國小服務者，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4/22 文
交 09:10:56 章

人事室 114/04/22



1140101907

裝

訂

線